



德貞女子中學

校園危機處理政策

2025-2026

目錄

第一章 學校危機管理

一、危機管理的目的	-----	P. 3
二、危機管理小組成員及工作分配	-----	P. 3
三、學校危機處理流程圖	-----	P. 4

第二章 危機事故處理程序

一、校園暴力	-----	P. 5-6
二、學生自毀或自殺	-----	P. 7-9
三、學生受傷/感到不適	-----	P. 10-12
四、學生涉及學校政治宣傳處理方法	-----	P. 13-16
五、熱帶氣旋/暴雨警告	-----	P. 17-19
六、實驗室意外	-----	P. 20-24
七、突然停電	-----	P. 25-26

第三章 附錄

附件一：火警指引及走火警路線	-----	P. 28
附件二：緊急聯絡電話	-----	P. 29

第一章 學校危機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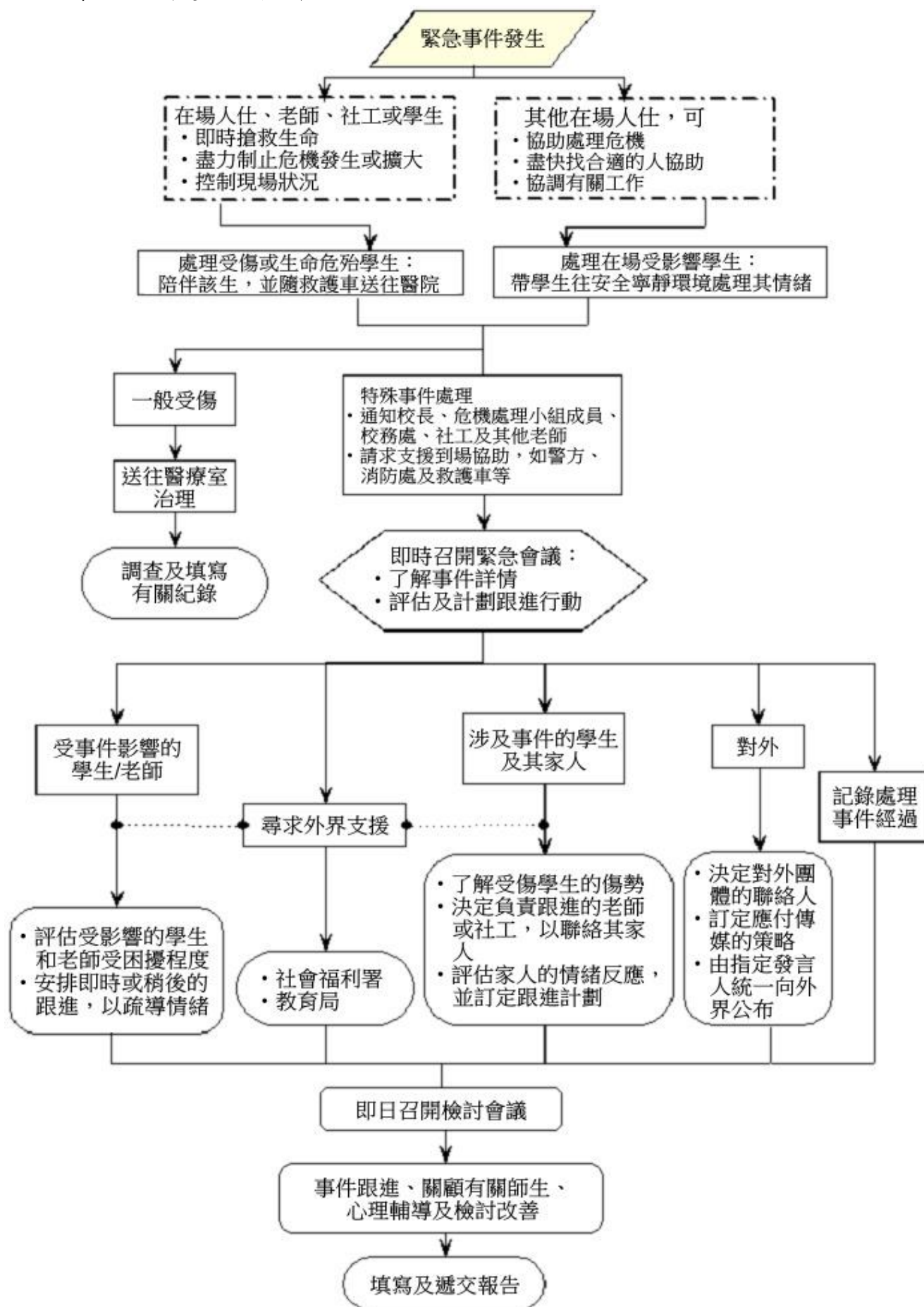
一、危機管理的目的

1. 為學校建立一套系統以管理和處理危機和緊急事故。
2. 為危機事故提供處理的指引。
3. 設立危機處理小組，以統籌、管理及處理各種危機和緊急事故。
4. 透過校園內外的危機評估及預防，將可能發生的危機減少；並透過有效的處理和跟進工作，盡快恢復校園日常運作及功能。

二、危機管理小組成員及工作分配

範疇	主要工作	組長及組員	專責教職員工
3.1 聯繫監管機構/組織	3.1.1 聯繫教育局	校長	校長
	3.1.2 聯繫法團校董會		校長
3.2 教職員工層面	3.2.1 安排代課	*江、*正、校長、琪、堅、偉、雪	江、正、堅
	3.2.2 教職工當值代課		江、正、堅
	3.2.3 內部通傳		江、正、堅
	3.2.4 統籌工友		偉、仁、雪
	3.2.5 報警、召救護車、校務處接聽電話		雪、校務處職員
	3.2.6 召開特別會議		校長、琪、江
3.3 學生層面	3.3.1 情緒支援	*琪、*婉、洪、鄧	琪、婉、洪、社工(張姑娘、黃姑娘、莉姑娘)、CP(鍾姑娘)、輔導員(梁姑娘)、鄧(宗教、心靈層面)、學生成長組老師
	3.1.3 學校秩序		洪、靖、黎
	3.1.4 學生宣佈		琪、洪、靖、黎
	3.1.5 學生紀錄卡		婉、雪、校務處職員
	3.1.6 特別班主任課安排及相關指引		琪、婉、班主任
3.4 對外及校園層面	3.4.1 對外發言人	*校長、*江、陳、琪、正、洪、伍、堅、仁	校長、琪、洪
	3.4.2 接待記者		江、陳、正
	3.4.3 家長及校友聯繫		江、陳、正、恩、恬、家教會、校友會
	3.4.4 資料搜集		江、陳、正、伍
	3.4.5 家長通告		江、陳、伍
	3.4.6 學校聲明		江、陳、伍
	3.4.7 學校網頁整理		江、陳、伍、堅
	3.4.8 撰寫報告		校長、琪、江、伍
	3.4.9 家長查詢		江、洪、陳、恩

三、 學校危機處理流程圖



第二章 危機事故處理程序

一、「校園暴力」

1. 預防措施

- (1) 透過學生成長組及各班主任，教導學生暴力不能解決問題，強調學校絕不接受校園暴力事件出現。
- (2) 學生成長組對輕微暴力行為有恰當的懲罰。
- (3) 加強同學之舉報意識，以協助老師的監管工作。
- (4) 當值老師於小息及午假時段巡查校園，留意學生紀律行為。
- (5) 透過學生成長組專題講座，讓學生清楚知道觸犯校園暴力後果之嚴重性。

2. 應變措施

(1) 輕微事件 — 請參閱流程圖(一)

- a. 現場/當值老師經分析後若屬輕微事件，現場 / 當值老師可即場處理，如給予學生口頭警告。
- b. 如事情需班主任協助一同解決，則轉介到各有關班主任，個案在這階段可能已得到合理的解決。
- c. 若事件經班主任處理後，發覺需作進一步的處分才能收效，則轉交學生成長組。
- d. 學生成長組將根據個案的類別及輕重而決定解決事件方法，並通知家長。

(2) 嚴重暴力行為 — 請參閱流程圖(一)

- i. 現場/當值老師經分析後，如學生嚴重受傷，即需叫救護車。
(長沙灣消防局救護車：2735 3355，或致電 999。)
- ii. 校務處立即叫救護車，並通知校長、學生成長組、班主任及家長。
- iii. 學生成長組向有關學生了解事件經過後向副校長報告。
- iv. 如暴力行為涉及黑社會或非校方單方面所能解決，即需尋求警方協助，聯絡警民關係組學校聯絡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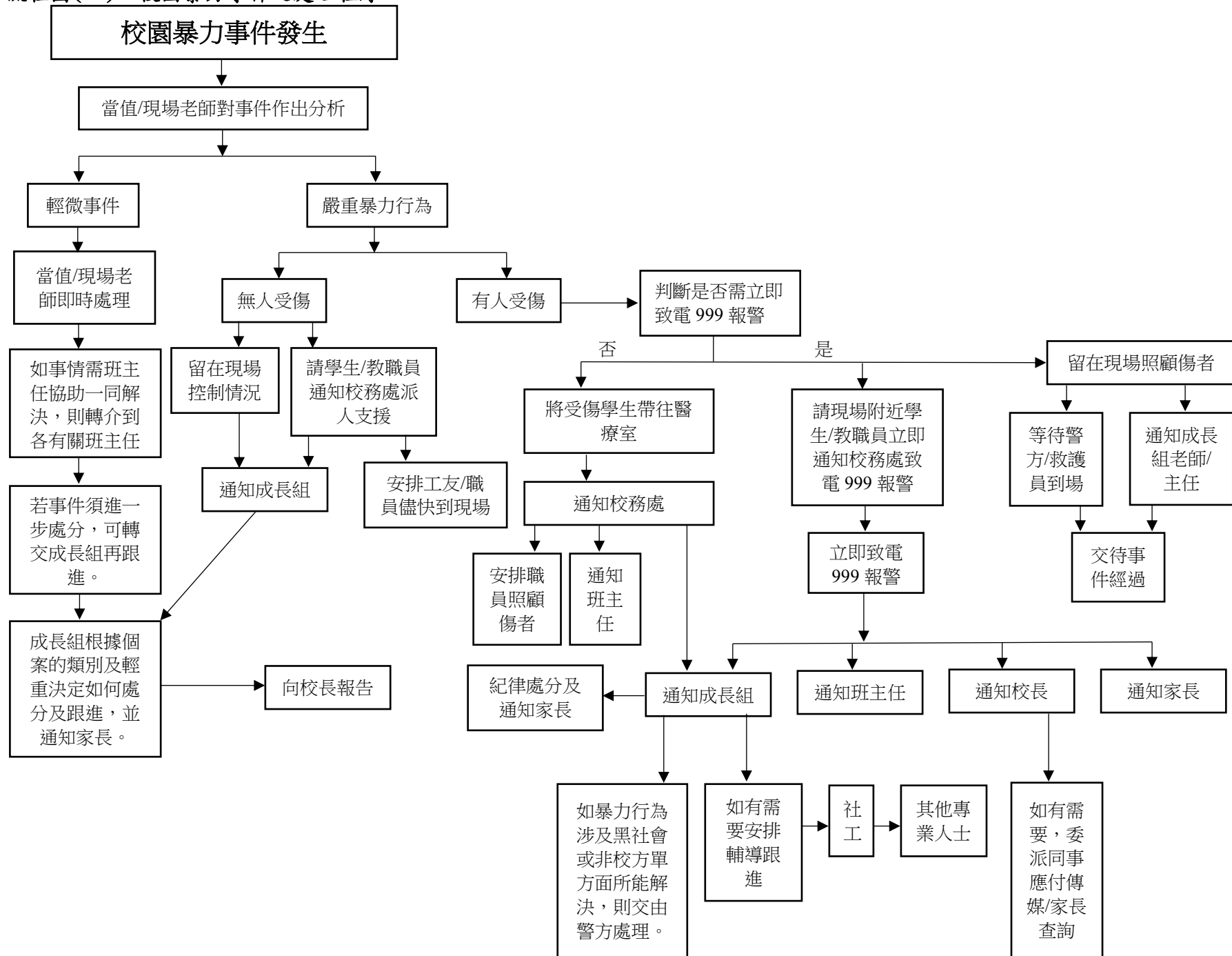
3. 事件發生後 — 善後工作

- a. 將傷人者及受害者轉介予適當小組如學生成長組、輔導員、社工或專業人士跟進。
- b. 約見家長，協助傷人者及受害者面對事件，將問題徹底解決。
- c. 透過集會或班本輔導工作教育學生，暴力行為不能解決問題，校方必會嚴懲滋事者，並提醒他們有可能負上刑事責任。

4. 措施程序之釐定與修改

- (1) 負責單位：學生成長組
- (2) 成員包括：洪嘉儷老師、王婉靖老師、黎志剛老師、李文慧老師、戴燕娜老師、文寶欣老師、張宇晴老師、黎敏儀老師、黎麗瑩老師、黃貝珈老師、劉苡喬老師、刁家燕老師、梁欣彤姑娘、校本社工

流程圖(一)：校園暴力事件之處理程序



二、「學生自毀或自殺」

1. 預防措施

- (1) 若同學有情緒劇烈波動或情緒突然消極之現象而向老師求助，老師應盡可能轉介輔導組跟進。
- (2) 如有同學發現同學有自殺、自毀傾向或類似行動，應告知老師，亦請老師衡量輕重後交學生成長組處理。

2. 學童自殺應變措施及處理程序-請參閱流程圖(二)

- (1) 老師發現學童自殺、企圖自殺或自毀等行為，判斷其嚴重程度；是否會引致死亡，重傷或廣泛恐懼。
- (2) 嚴重個案：需進行「善後哀傷處理」。
- (3) 若學生嚴重受創，即時致電 999 召救護車前來。
- (4) 校務處知會正、副校長、助理校長、學生成長組統籌、社工及班主任。
- (5) 校長/副校長了解有關事件。
- (6) 建立控制現場隊伍。
- (7) 隔離出事地方，疏散學生避免有人進入及拍照。
- (8) 事發後，應盡快知會家長、法團校董會、教育局(備案)及深水埗區分區教育主任：3698 4192。
- (9) 如該生被送往醫院，須至少一位老師、社工、輔導員、職員或工友陪同家長在醫院等候(該老師宜謹慎，勿向傳媒說話，並提醒家長不應向傳媒提供資料)。
- (10) 善後哀傷處理。

3. 目標

(1) 短期目標：創傷急救

- 疏導、宣洩其他同學之負面情緒。
- 澄清事實。
- 提供積極處理方法。
- 組織支援系統。

(2) 中期目標：

- 評估受創的程度。
- 幫助學生重拾信心，如常上課學習。

(3) 長期目標：

- 協助學校盡快恢復原有功能。

4. 總結 — 結束個案

5. 處理案主情緒之程序

(1) 嚴重創傷個案

- a. 通知學生成長組統籌
- b. 學生成長組統籌/一位案主信任的老師/社工與案主對話。
- c. 了解案主自毀行為背後的原因。
- d. 若案主嚴重受創並有即時繼續自殺之意圖：
 - (i) 隔離其他同學，保持低調。
 - (ii) 拿走所有可能再造成創傷之物件如刀片等。
 - (iii) 盡快知會校長，聯絡教育局。
 - (iv) 致電請救護車前來，聯絡家長。(長沙灣消防局救護車：2735 3355)
 - (v) 由至少一位老師、社工、輔導員、職員或工友跟車(在家長陪同下)前往醫院急症室。
 - (vi) 盡量保持低調。
 - (vii) 避免傳媒採訪。
 - (viii) 由醫生決定跟進方式：留醫與否。
 - (ix) 要求院方在案主出院時提供書面證明 — 學生適宜上課。
 - (x) 轉介社工或教育局心理學家跟進。
 - (xi) 個案轉介或結束。
 - (xii) 總結。

(2) 輕微受傷個案

- a. 救傷老師處理傷口。
- b. 通知家長、避免悲劇在家長不知情下惡化。
- c. 通知校長。
- d. 轉介社工跟進。
- e. 個案轉介或結束。
- f. 總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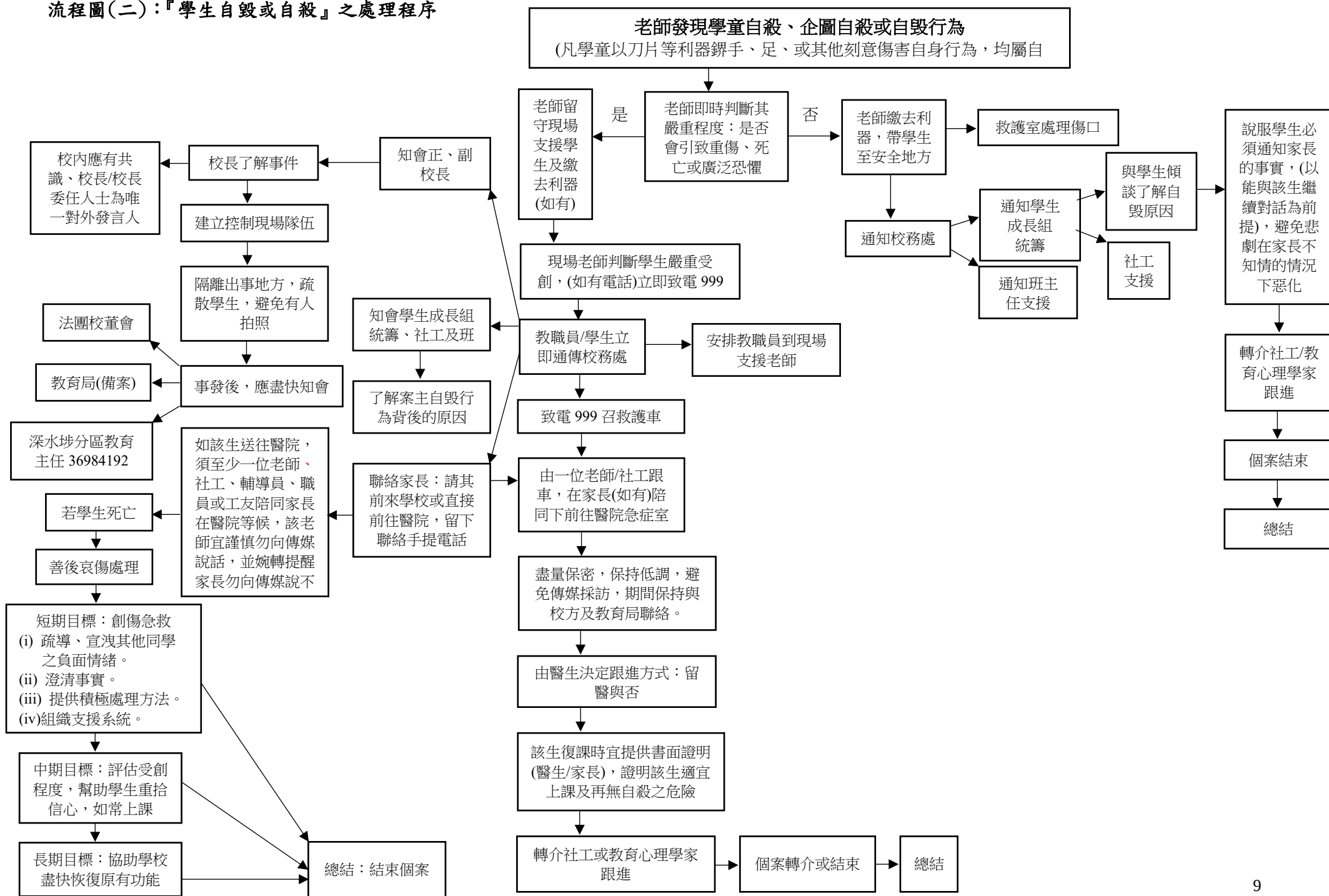
6. 措施程序之釐訂與修改

負責單位：學生成長組

7. 備註

詳情請參閱文件《危機處理(自殺)指引》

流程圖(二)：『學生自毀或自殺』之處理程序



三、「學生受傷/感到不適」

1. 事前準備

- (1) 準備急救用品（例如：放於教員室及校務處之急救箱）。
- (2) 將負責急救的同事姓名貼於教員室及救護室。
- (3) 事前向各同事講解處理嚴重受傷同學時應注意的事項。
- (4) 通知各同事及同學有關處理受傷同學之程序。
- (5) 把消防處的電召救護車號碼張貼於校務處當眼地方。
- (6) 鼓勵同事參加急救訓練班。
- (7) 校務處有備存一份學生的患病紀錄。

2. 應變措施及處理程序

- (1) 如學生只感到不適/輕微受傷，請參閱流程圖(三)。
- (2) 如學生因意外受傷而需進行急救，請參閱流程圖(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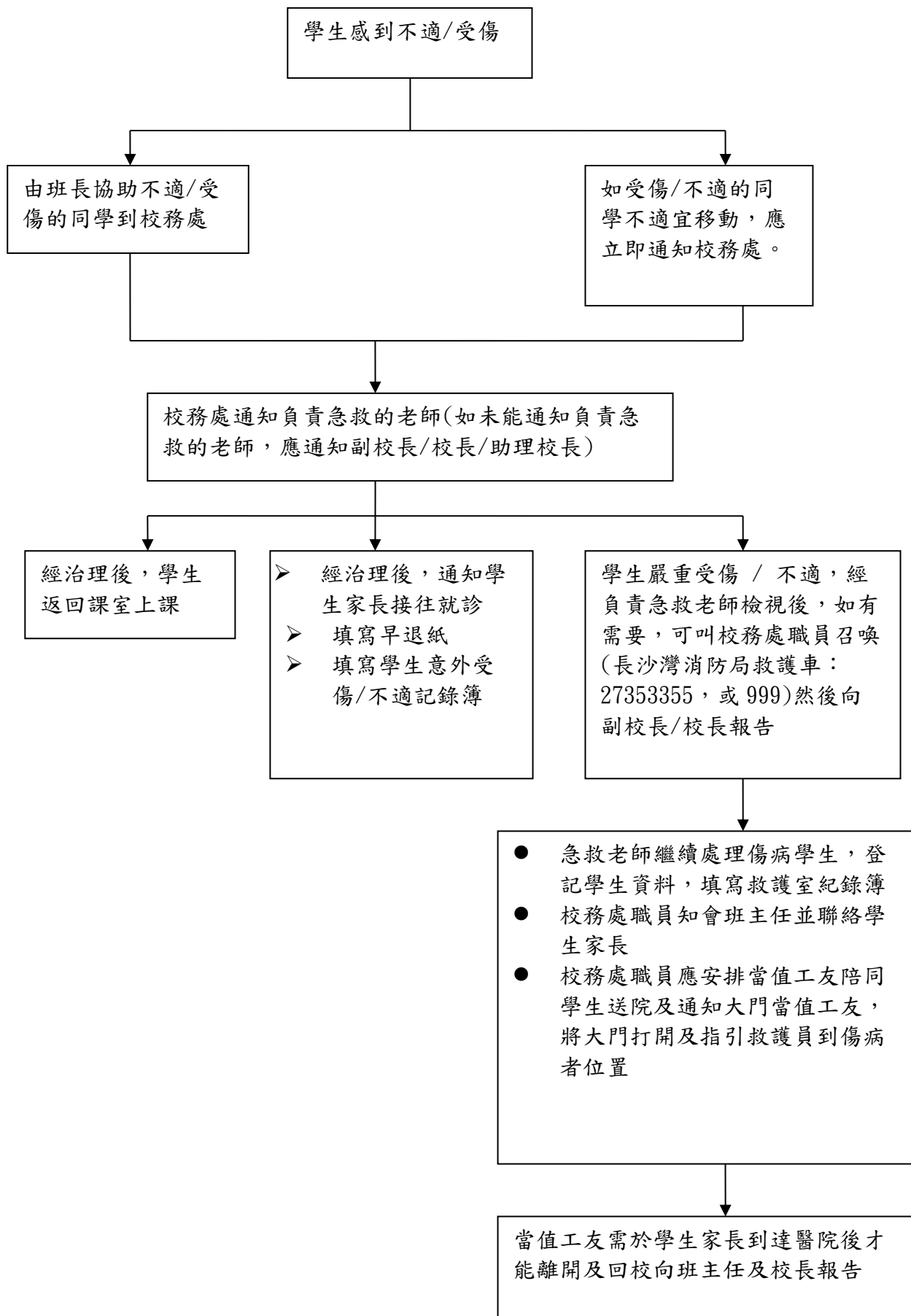
3. 善後工作

- (1) 短期措施：通知班主任有關受傷同學的情況，由班主任聯絡家長，以便跟進。
- (2) 事後跟進：
 - a. 受傷學生回校後，查詢學生是否需要校方作特別安排，例如未能出席等。
 - b. 詳細紀錄事件經過及處理過程。
 - c. 學生是否需要向保險索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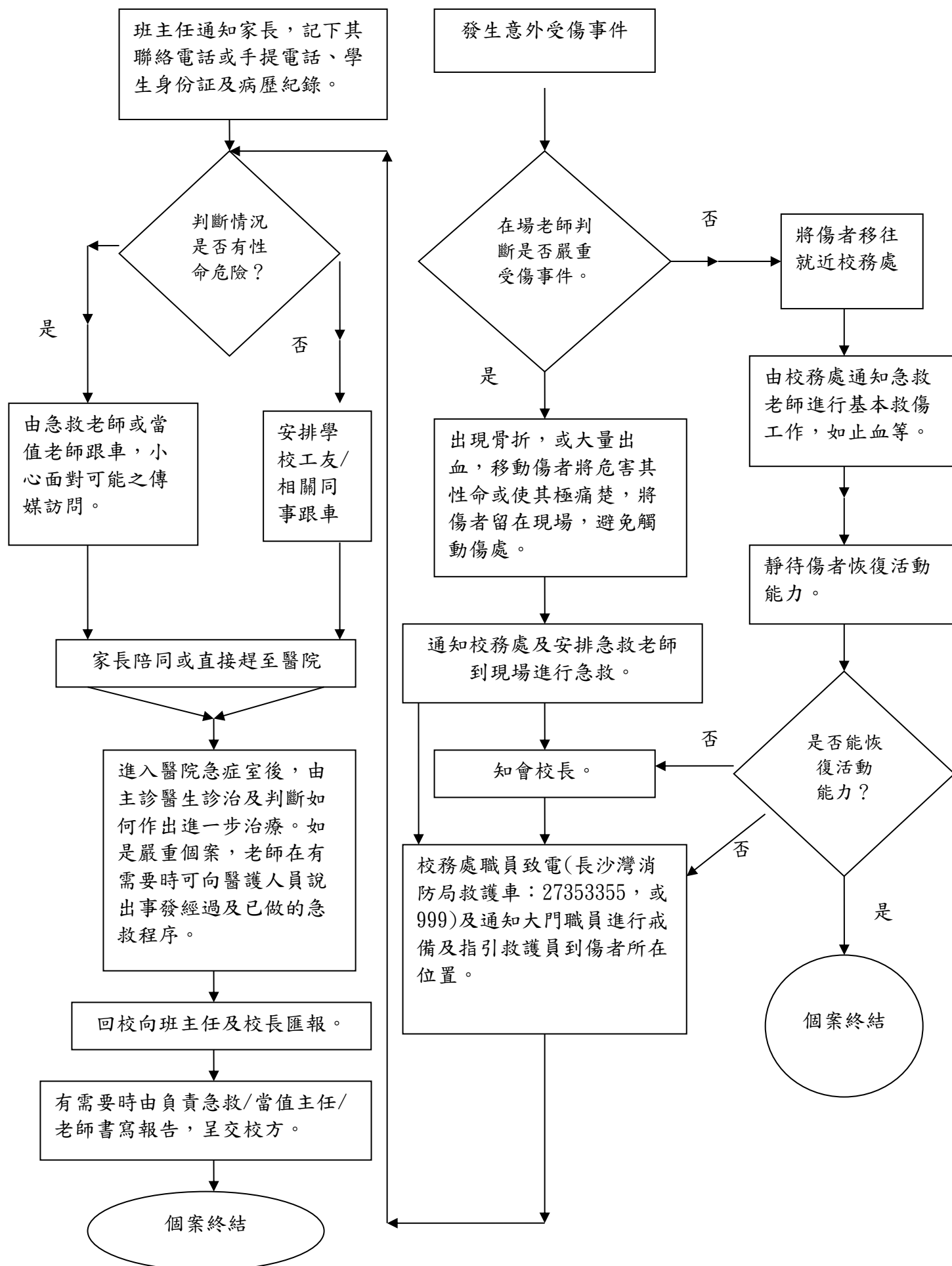
4. 措施程序之釐定與修改

- (1) 負責單位：紅十字會
- (2) 成員包括：盧巧嫦老師、梁美心老師

流程圖(三)：學生感到不適/受傷而需進行治理之處理程序



流程圖(四)：學生因意外受傷而需進行急救處理程序



第二章 危機事故處理程序

四、學生涉及學校政治宣傳處理方法

一. 預防

1. 安排講座向全校學生重申學校是學生接受教育場所，不應將政治思想帶入校園。
2. 為各級學生安排合適的德育活動，提高學生的自律性及守法意識。
3. 向學生講解校規要求及提示違法或違規行為的後果。
4. 班主任及科任老師留意學生行為及情緒，如得悉學生可能出現違法或違規行為的危機，須盡快通知學生成長組。
5. 學生成長組按危機事件的嚴重性安排訓輔老師或社工跟進，報告校長，並聯絡家長。

二. 突發事件處理

1. 原則：維持秩序、安撫情緒〔負責人：全體教職工〕
 - 以保障學生安全為首要考慮，並減低對其他學生及課堂的影響。(*協助處理的老師須攜帶手提電話作緊急聯絡)
 2. 事件處理：
 - (I) 學生罷課
 - 在場老師協助請旁觀的學生離開現場。
 - 負責老師向學生明確表示學校不容許罷課，勸喻學生返回課室上課。
- [負責老師（依次序）：副校長→助理校長→學生成長組統籌→其他主任→學生成長組老師→其他老師]
- 如學生拒絕返回課室，為免影響其他學生，在場負責人安排老師 / 社工在合適地點(例如：學生成長組室、會議室、學生活動中心或禮堂)進行輔導，提示學生如仍不返回課室上課可能被處分曠課及通知家長到校。
- [負責老師可以宣讀：學校是各位同學學習的場所，不接受同學罷課。如同學違反規則，我們會致電請家長到校協助處理，違規同學亦有可能要面對處分。若同學有需要，我們可請老師與同學面談，讓你們表達感受。現在請同學返回課室，如有需要可跟 XXX 老師到 XXX 室。]
- 如學生情緒激動，負責輔導學生的老師宜先安撫其情緒，如仍未能平復，通知校務處職員聯絡家長到校協助，家長亦可帶學生回家。[等候期間必須確保學生

安全]

- 如有需要，學生成長組協助轉介學生見專業人士（例如：社工、教育心理學家、臨床心理學家）
- 學生成長組與校長商討處分事宜。

(II) 張貼標語、叫口號、唱帶有政治色彩的歌曲或其他違規行為

- 在場老師請圍觀的學生離開現場。
- 負責老師向學生明確表示學校不容許學生張貼標語、叫口號、唱禁歌（或其他），勸喻學生立即停止。（*老師須留意避免與學生有肢體接觸）

[負責老師（依次序）：副校長→助理校長→學生成長組統籌→其他主任→學生成長組老師→其他老師]

- 如學生仍未停止，再作勸喻，並提示學生如仍未停止將被處分及通知家長到校。

[負責老師可以宣讀：學校是各位同學學習的場所，不應將個人政治思想帶入校園，請同學合作，立即停止 XX（當時發生的違規行為）。如同學拒絕合作，我們會致電請家長到校協助處理，違規同學亦有可能要面對處分。]

[如在活動過程中發生違規行為，負責老師可以宣讀：今天是 XX 活動日，參加 / 表演的同學花了很多時間準備及排練，請同學尊重每一位參與者，立即停止 XX（當時發生的違規行為），讓活動能在合宜的環境下完成。如同學拒絕合作，我們會立即中止活動，亦會致電請家長到校協助處理，違規同學亦有可能要面對處分。]

- 如學生願意停止，安排老師 / 社工在合適地點（例如：學生成長組室、會議室、學生活動中心或禮堂）進行輔導；如學生情緒激動，負責輔導學生的老師宜先安撫其情緒。
- 如學生拒絕停止違規行為或情緒未能平復，負責輔導學生的老師通知校務處職員聯絡家長，請家長到校協助，家長可帶學生回家。

[等候期間必須確保學生安全]- 如有需要，學生成長組協助轉介學生接受專業支援（例如：社工、教育心理學家、臨床心理學家）

- 學生成長組與校長商討處分事宜。

[** 如懷疑涉及違法行為，負責老師須盡快向校長報告，商討是否需要報警或諮詢學校聯絡主任警長意見。]

三. 跟進輔導

1. 即時

- 安撫學生，引導學生平復情緒（控制呼吸：吸氣4秒，閉氣7秒，呼氣8秒。）
- 待學生情緒穩定後請她表達感受。
- 對學生的感受表示理解，然後教導學生正確的表達方式及尊重他人的重要，重申學校校園內不能宣揚個人政治思想，以及守規、守法的重要性，讓學生反思自己的不當行為，承諾不會再違規。

[老師宜因應學生情緒調節教導內容的廣度和深度，如不宜即時進行，待合適時間再跟進。]

2. 發掘不同興趣及提升自信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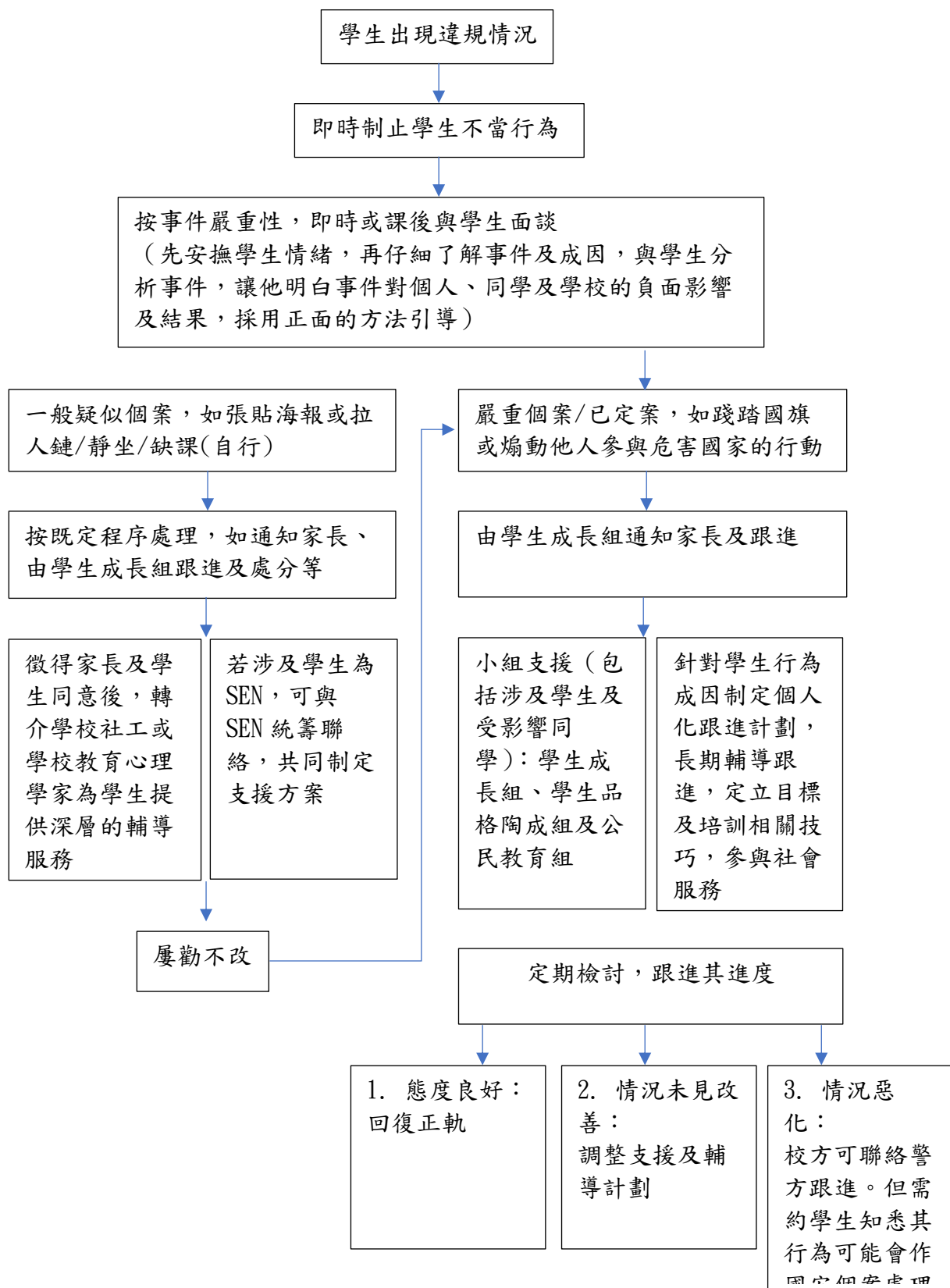
- 提供機會並鼓勵學生參與不同的課外活動或興趣小組，例如唱歌、繪畫、跳舞、運動或做義工，多方面嘗試發掘潛能；在嘗試過程中，你會逐步了解自己喜歡和擅長什麼，這也是培養新興趣的重要途徑。
- 將重心放在自己的成長與進步上，減少與他人比較，專注於做自己喜歡的事情；練習放鬆、保持眼神接觸、清楚地說話和適當運用手勢，展現自信的姿態。
- 確保有充足的睡眠、健康的飲食和規律的運動，讓身心處於良好狀態，自然能更有自信。

3. 生涯規劃

- 培養學生認識自我、個人規劃、設立目標和反思的能力。
- 增加學生對銜接各升學就業途徑的認識。
- 讓學生對未來的發展建立期盼。

4. 專業支援

- 經學生成長組統籌評估後有需要，並得學生同意，轉介學生見校內社工。
- 經社工評估後有需要，並得家長及學生同意，轉介學生見校內教育心理學家 / 臨床心理學家 / 醫生。



五、「熱帶氣旋/暴雨警告」

1. 事前準備

- (1) 訂定有關指引並於學期初向全校師生講解。
- (2) 透過學生手冊向家長講解有關應變措施及處理程序。

2. 應變措施及處理程序

熱帶氣旋/暴雨

- (1) 暴雨或熱帶氣旋警告在上課前發出，請參閱流程圖(五)。
- (2) 暴雨或氣旋警告在上課時間內發出，請參閱流程(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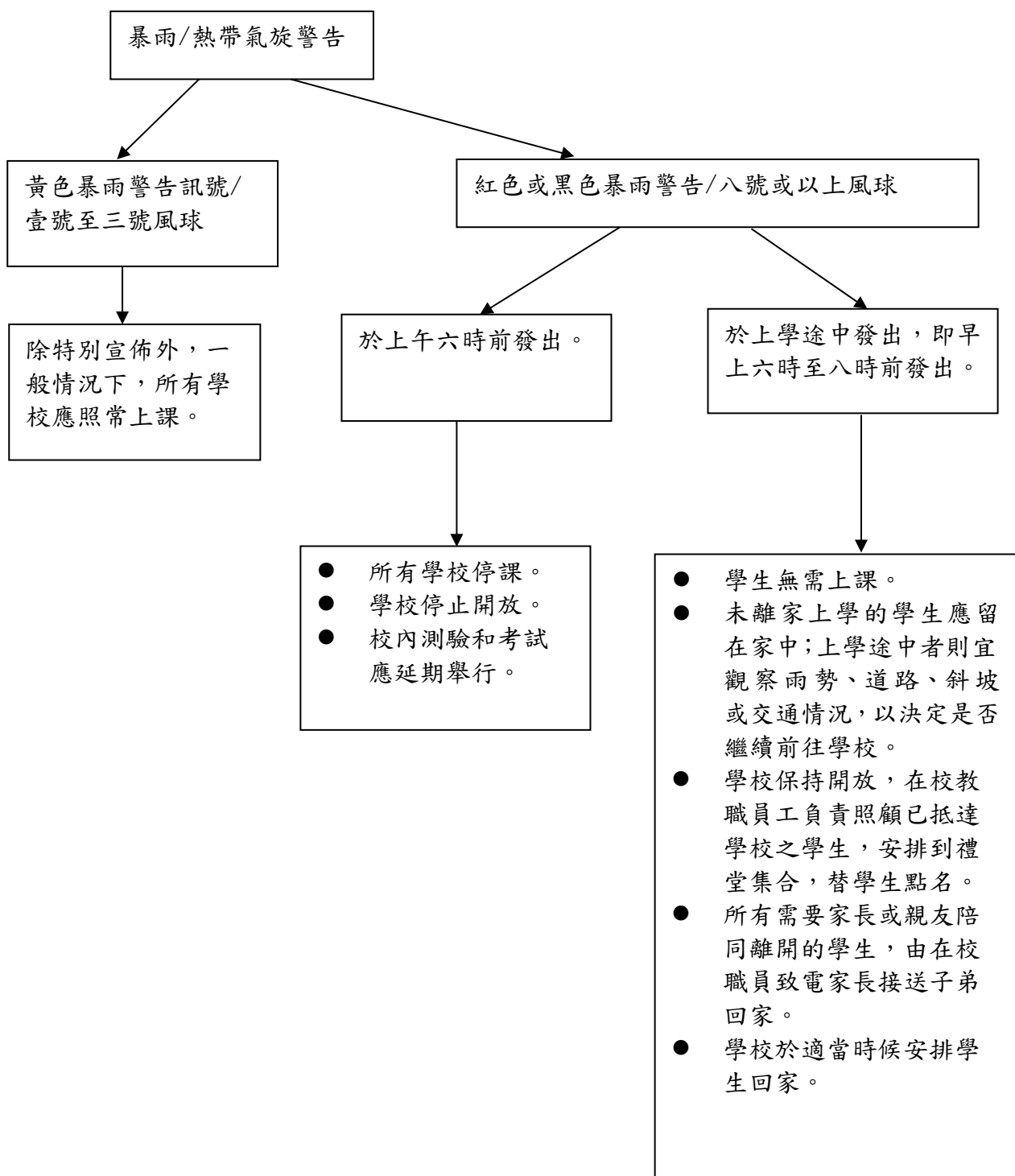
3. 善後工作

校方及老師檢討運作程序及改善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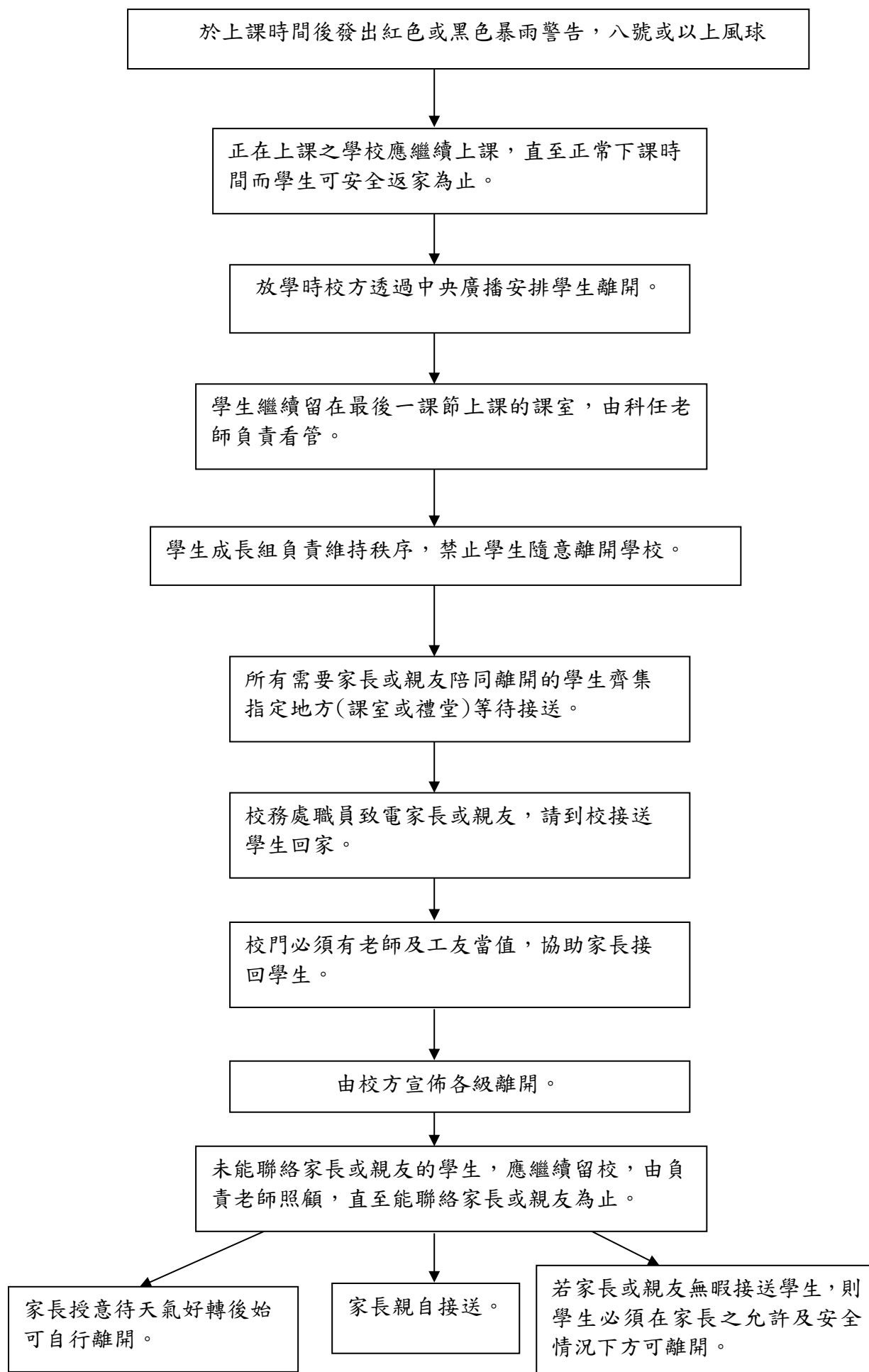
4. 措施程序之釐訂與修改

- (1) 負責單位：惡劣天氣應變小組
- (2) 成員包括：莊嘉璐校長、馮安琪副校長、陳錦江副校長、洪嘉儷老師、
張子正老師、李永堅老師、張偉賢老師、李雪茵女士

流程圖(五)：於上課前及上課時間內發出暴雨或熱帶氣旋警告之處理程序：



流程圖（六）：於上課期間內發出暴雨或熱帶氣旋警告之處理程序



六、「實驗室意外」

1. 預防措施

- (1) 定期舉行會議，商討各類和實驗室安全有關之事項，例如制訂或修訂實驗室安全策略及實驗室規則。
- (2) 為學校其他員工和學生策劃及舉辦和實驗室安全有關之課程。
- (3) 定期檢查校內所貯存的化學藥品、滅火裝置、防護設備、急救箱、煙櫥和實驗室抽氣系統等，並處理任何發現到不妥善之處。
- (4) 定期進行疏散演習。

2. 緊急應變計劃及處理程序-請參閱流程圖(七)

當實驗室內發生意外，老師評估情況。

- (1) 有非嚴重意外發生，而老師或實驗室技術員能夠自行處理時，不用疏散。但急救或初步應變方法可能適用。
- (2) 有嚴重意外發生，而不能正確處理時，需要疏散學生。

3. 疏散程序如下：

(1) 只需要疏散在意外現場的學生時：

- a. 實驗室技術員協助老師將學生盡快疏散到安全地方。
- b. 實驗室技術員需立即封鎖實驗室，以確保沒有人接近現場。
- c. 疏散到安全地方時，老師需立即點名及通知校務處。
- d. 實驗室技術員/老師按現場情況判斷，若需要政府的緊急服務，便打 999 求助或致電相關部門。

(2) 需要疏散意外現場該層及上層的學生時：

- a. 實驗室技術員協助老師將學生盡快疏散到安全地方。
- b. 實驗室技術員需立即封鎖實驗室，以確保沒有人接近現場。
- c. 通知校務處，同時要求該層實驗室和課室內其他老師協助疏散學生。到達安全地方時，所有老師需立即點名。
- d. 實驗室技術員和老師按現場情況判斷，若需要政府的緊急服務，便打 999 求助或致電相關部門。

(3) 需要疏散全校師生時：

- a. 實驗室技術員協助老師將學生盡快疏散到安全地方。
- b. 實驗室技術員需立即封鎖實驗室，以確保沒有人接近現場。
- c. 通知校務處，同時要求該層實驗室 / 課室內其他老師協助疏散學生。到達安全地

方時，所有老師需立即點名。

- d. 實驗室技術員/老師按現場情況判斷，若需要政府的緊急服務，便打 999 求助或致電相關部門。

(4) 疏散途徑：

- a. 意外現場—沿就近的樓梯疏散到安全地方
- b. 其他的實驗室—沿靠近禮堂的樓梯直落操場
- c. 其他的課室—沿用火警路線逃生

(5) 附註

可聯絡的有關部門：

- 長沙灣消防局：2729 5807
- 長沙灣消防局救護車：2735 3355
- 長沙灣警署：3361 1644
- 聖約翰救傷車：1878 000
- 中華煤氣：2880 6999（緊急服務）
- 中華電力：2728 8333（緊急服務）

4. 善後工作

- (1) 找出實驗室意外發生之原因，通知有關部門修理。事後詳細記錄原因及處理過程。
- (2) 發出問卷，徵詢老師意見，若有需要修改流程圖。

5. 措施程序之釐定與修改

- (1) 負責單位：實驗室安全常務委員會
- (2) 成員：協調主任：傅婉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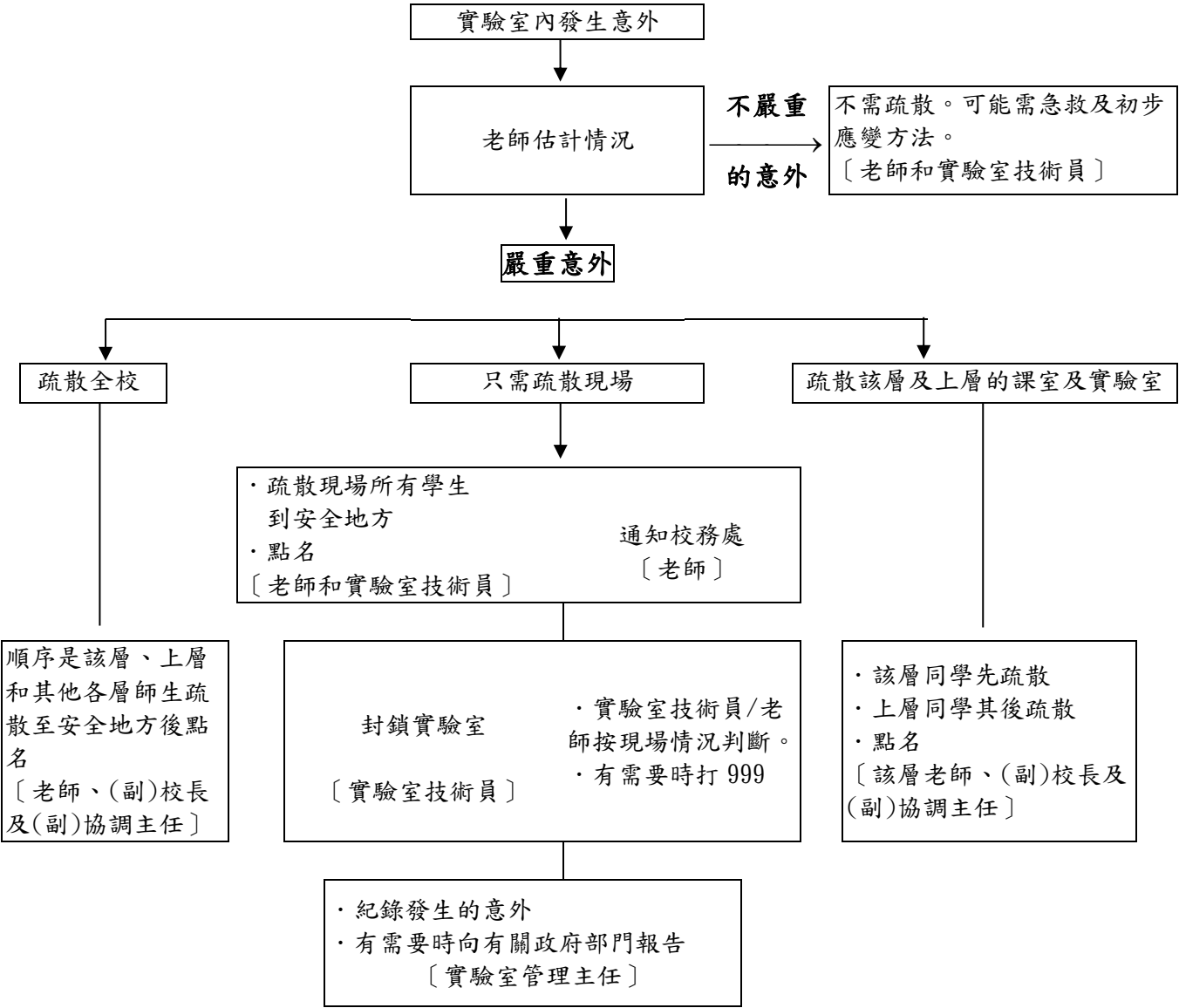
副協調主任：范玉環

實驗室管理主任：待定

理科教師：范玉環、張翠珊、張子正、傅婉儀、郭春燕、潘雅麗、楊燕芳

實驗室技術員：范伊樂、陳均傑

流程圖(七)：實驗室緊急應變之處理程序



實驗室緊急應變事例

A. 火警

(i) 不能控制的火警

(a) 週圍有易燃物品

在時間許可下，關閉煤氣掣及煤氣總掣，全校疏散。

(b) 週圍沒有易燃物品

在時間許可下，關閉煤氣掣及煤氣總掣，該層及上層疏散。

(ii) 輕微的火警

(a) 週圍有易燃物品

若由燃燒或加熱引起的火警，先關閉煤氣總掣，以滅火筒或砂撲滅火警，熄滅後，疏散現場。若不能熄滅，全校疏散。

(b) 週圍沒有易燃物品

若由燃燒或加熱引起的火警，先關閉煤氣總掣，以滅火筒或砂撲滅火警，熄滅後，疏散現場。若不能熄滅，該層及上層疏散。

(c) 學生的衣物著火

立即以滅火毯撲滅火警，並用水冷卻燒傷部份，再送院治療。

B. 氣體的洩漏

(i) 易燃氣體的洩漏

(a) 實驗產生的易燃氣體

終止實驗（例如停止加熱），熄滅所有火種，打開所有窗門，關閉煤氣總掣，該層及上層疏散。

(b) 煤氣的洩漏

打開所有窗門，關閉煤氣總掣，不嚴重的洩漏，只需疏散現場；氣味濃烈時，全校疏散。離開現場後，校務處致電有關部門求助。

(c) 有毒而不易燃的氣體洩漏

若由實驗產生，終止實驗（例如停止加熱），打開所有窗門，該層及上層疏散。

(ii) 不明難聞的氣體

若沒有擴散，疏散現場。有擴散的情況，便全校疏散，並向有關部門求助。

C. 爆炸

(i) 若引起火警，參照火警的應變情況。

(ii) 若有氣體洩漏，參照氣體洩漏的應變情況。

(iii) 有師生受傷時，進行急救，再送院治療。

(iv) 只有輕微的爆炸，通知實驗室技術員清理現場。

D. 危險化學藥品傾瀉

(i) 大量藥品傾瀉而未能自行處理

(a) 週圍存在易產生劇烈反應的物品

- 反應引起火警，立即疏散現場，再參照火警的應變情況。
- 反應引起氣體洩漏，立即疏散現場，再參照氣體洩漏的應變情況。
- 反應引起爆炸，立即疏散現場，再參照爆炸的應變情況。

(b) 週圍不存在易產生反應的物品，但傾瀉物是有毒的

- 學生未有接觸到藥品，打開窗門，疏散現場，致電有關部門求助。
- 學生有接觸到藥品，立即用大量清水沖洗，再送院治療；同時打開窗門，疏散現場，致電有關部門求助。

(ii) 小量藥品傾瀉

(a) 學生未有接觸到藥品，立即由實驗室技術員清理現場。

(b) 學生有接觸到藥品，立即用大量清水沖洗，有需要時送院治療，再由實驗室技術員清理現場。

七、「突然停電」

1. 在未遇到停電事件前應作之準備

- (1) 校方應購買多個手搖鈴，作為停電時通知老師、學生放學或轉堂之用。
- (2) 向工友發指引，當停電發生時，應到所屬的樓層站崗，作為校方與各班老師溝通的橋樑。
- (3) 請校方購買後備充電電池及擴音器組合，以備在停電時透過中央廣播指揮全校應變。
- (4) 校方已購買多個對講機以作備用及已派各人手提電話名單。

2. 應變措施及處理程序-請參閱流程圖(八)

學校突然停電時所作之應變措施和處理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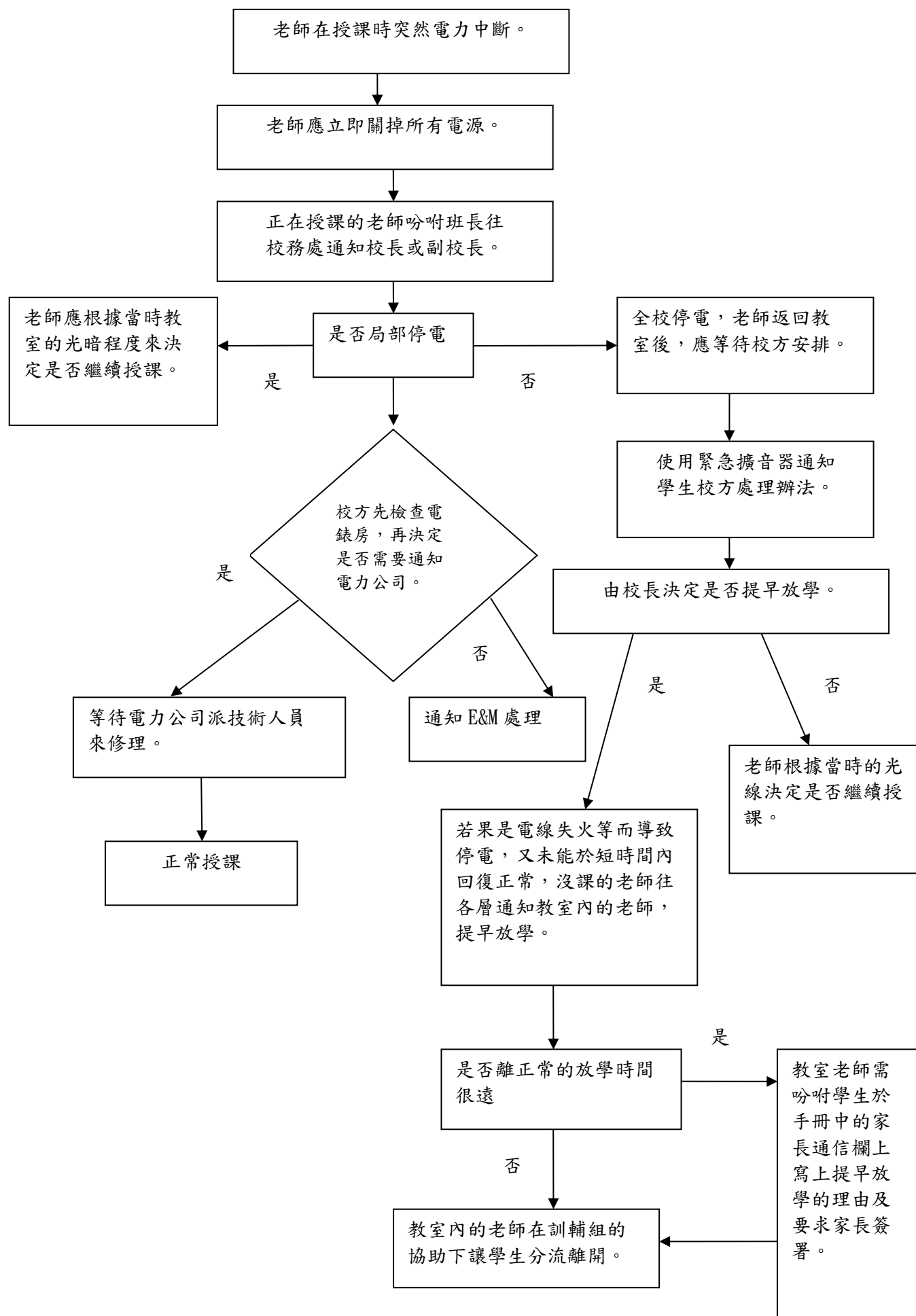
3. 停電事件發生後之善後工作

- (1) 盡快向機電工程署報告。
- (2) 經副校長/校園管理組安排人員檢查或修理，找出停電之原因。
- (3) 報告深水埗區分區學校發展主任：(電話) 3698 4189
(傳真) 2720 9699

4. 措施程序之釐訂與修改

- (1) 負責單位：學校行政人員（副校長及校務處職員）
- (2) 成員包括：莊嘉璐校長、馮安琪副校長、陳錦江副校長、張偉賢老師、陳鈞傑先生

流程圖(八)：學校突然停電之處理程序



第三章 附錄

附件一：火警疏散及年度火警演習指引

一. 當火警鐘響起時：

1. 所有師生，應立即離開課室。
2. 老師應指引學生遵照走火路線圖，迅速及有秩序地，以最短路線疏散到操場。學生須急行莫跑。
3. 在實驗室及特別室上課的學生，應立即停止所有課堂活動。實驗室技術員應立即關閉煤氣總掣及特別室電器，上課老師帶領學生疏散到操場。
4. 體育老師應檢查是否有學生仍留在更衣室，然後帶領學生疏散到操場。
5. 所有其他老師應疏散到操場。
6. 所有職員工友都要疏散到操場。

二. 當到達操場時：

1. 所有學生須於操場按集會位置排好。
2. 上課老師應為任教班別點名。如人數不符，應立即通知負責職員。
3. 當一切妥當後，學生依指示解散。

德貞女子中學

走火警／緊急事故疏散路線圖

三號走火樓梯			
圖書室 709			
物理實驗室 608		化學實驗室 609	
綜合科學實驗室(1) 509		綜合科學實驗室(2) 511	
生物實驗室 409	資源及資訊科技室 410a	地理室 STEAM ROOM 410	
家政室 309		縫紉室 311	
音樂室 209		視覺藝術室 210	
教員室 109			

二號樓梯			
704	705	706	
電腦室 604	中文科資源室 605		
504	505	506	
404	405	406	
304	305	306	中華文化室 313
204	205	206	
105		106	

一號樓梯			
教員休息室 R01			
701	702	703	
語言室 601		電腦輔助教學室 602	
501	502	503	
401	402	403	視聽控制室 412
301	302	303	禮堂樓座 314
201	202	203	

四／五號樓梯		
515	513	
516	514	
化粧間 316		
禮堂 211	後台 212	
祈禱室 113	學生支援中心 112	學生活動中心 111

六號樓梯		
會議室 101	JOYFUL HUB 110	多用途場地
102	103	104

附件二：緊急聯絡電話

校監：	張永明博士	9222 9223
深水埗區學校發展主任：	林嘉倩女士	3698 4189
深水埗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	梁韻紅女士	3698 4187
長沙灣消防局救護車：	/	2735 3355
聖約翰救護車：	/	1878 000
長沙灣警署：	/	3661 1644 2742 7046
中華煤氣：	/	2880 6999
中華電力：	/	2728 8333
長沙灣消防局：	/	2729 5807
學校社工：	黃姑娘	2395 0161
學校社工：	張姑娘	2395 0161
保良局教育心理學家：	鍾姑娘	6013 0269